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51次
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9樓西南區905會議室

叁、主 持 人：羅副主任委員世譽　　記錄：劉羽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宣讀上（第5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由：為00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389、398、390、390-1、391、394、396等地號內（東華街二段18巷）現有巷道及改道範圍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將基地西南側角隅地納入改道後之新設巷道範圍內，並應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改道後角隅地之道路鋪面材質等相關規劃設計，請申請人作妥善規劃。

二、另交通局建議因該處角隅地位於轉角處，應考慮交通動線銜接之流暢性及交通安全，相關新設巷道之交通安全及交通動線規劃設計圖說，請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確認。

三、申請人應對角隅地進行適度景觀設計，如有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建議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

四、最後圖面於各單位確認後授權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審議案1案

案由：為000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廢止臺北市信義

區吳興段一小段 345~358、391、446 等 16 筆地號內(吳興街)現有巷道」案，提起審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

一、基地範圍內之現有巷道(吳興街)排水溝與基地外排水溝相連接，廢巷後應將排水設施作整體規劃設計，排水設施配置方式請申請人向水利處確認其規劃設計。

二、有關吳興街東側未廢止巷道部分：

1、非屬廢巷範圍之現有巷道宜保持原狀不變，與基地側(已廢止巷道)銜接處如有高低差情形，以順平銜接為原則。

2、另據申請人表示該更新案已送都審核定，有關非屬廢巷範圍之現有巷道與基地銜接處，在都審配置上與現況如有差異，請申請人再予以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三、基地東南側臨吳興街 320 巷角隅處，屬基地範圍內之建物占用計畫道路部分，請申請人於原建物拆除改建時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工處確認後，再依承諾予以協助開闢。

四、同意修正後廢止本案現有巷道，其相關之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現有巷道未依規定公告廢止前，須保持巷道之通暢並不得任意封閉原來巷道。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